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固函〔2018〕405号

关于苏州市相城区黄桥污水处理厂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许可意见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污水处理厂：

你公司提交的跨省转移申请表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现提出许可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转移申请内容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委托杭州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相城区黄桥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事宜的复函》（杭环固复〔2018〕94号），同意你公司将产生的表面处理污泥（HW17，336-063-17）8000吨，转移至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转移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许可数量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活动。

三、你公司须在转移危险废物前三日内报告苏州市相城区环保局，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杭州市环保局。完成每批次转移后，三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转移信息。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2月28日

(联系人：刘芳红，联系电话：025-58527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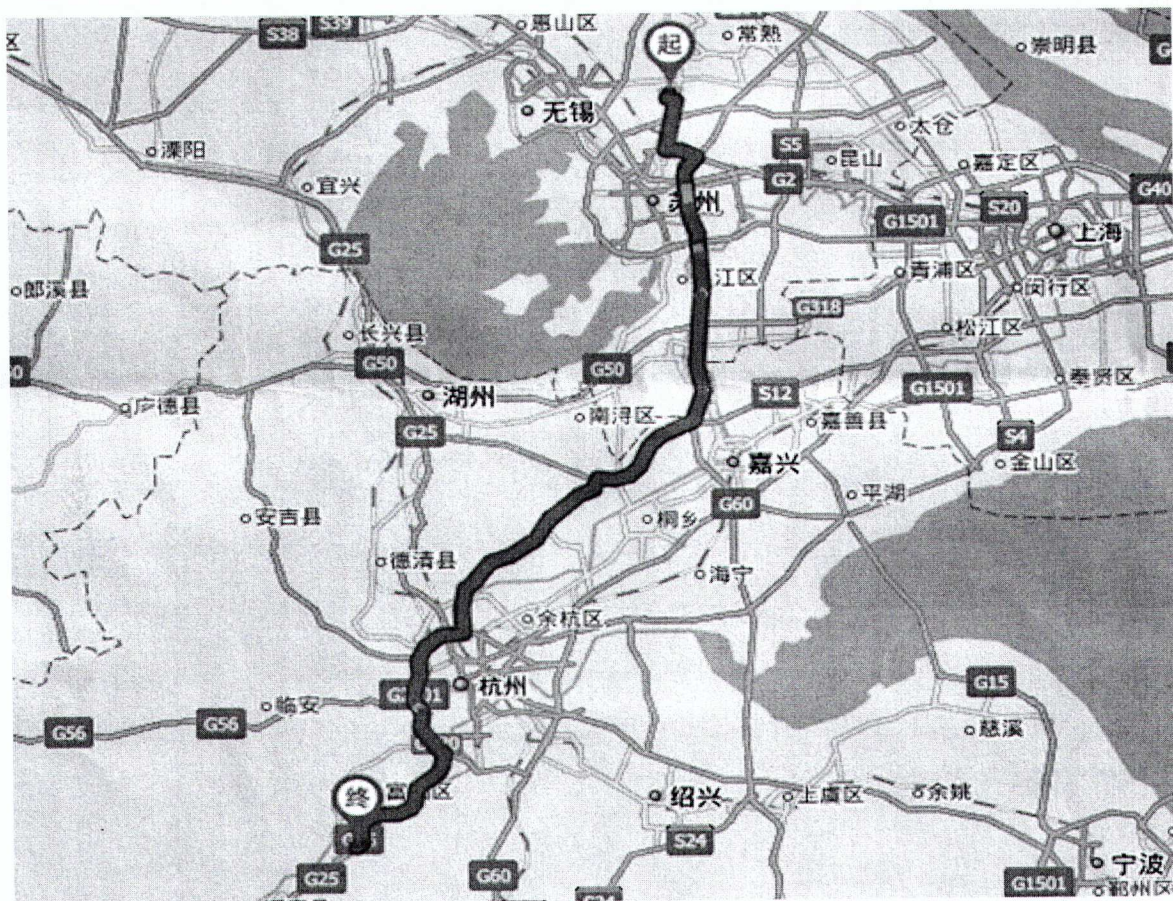
抄送：苏州市环保局、苏州市相城区环保局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污水处理厂 路线图说明

途径主要省辖市：

江苏省苏州市→嘉兴市→杭州市→桐庐县



转移路线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污水处理厂→常台高速公路（江苏省苏州市、浙江省嘉兴市）→申嘉湖高速公路（浙江省嘉兴市、浙江省湖州市）→练杭高速公路、杭州绕城高速公路（浙江省杭州市）→长深高速公路到场口高速公路互通道口→到达终点（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运输过程中使用危险品运输车辆，配备有资质的押运人员，运输车辆配备 GPS 定位系统，配备灭火设备，防护用品；被指定的运输路线，运输过程中避免高温、雨淋，做好防晒防水措施；以免泄露后污染水质、土壤，确保安全到达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污水处理厂
2018年3月6日